

闽南方言“社”的历史渊源与文化内涵探析

杨志贤^{1,2}

(1. 集美大学 陈嘉庚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2. 集美大学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词语的留存总是能体现人们潜意识里的情感、文化和精神认同。乡村基层组织的通名“村”已使用上千年,但在一些闽南人的口语中仍称“社”不称“村”,正是这一点的体现。闽南方言中的“社”包括了土地信仰、宗族意识、领土保护神和基层组织等多重内涵。这几种内涵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层层累积而成的。这些含义中只有“基层组织”这点与“村”的概念重合,其他几点则都是“村”所没有的。

[关键词] 闽南方言;“社”;土地信仰;宗族意识;文化认同

[中图分类号] H1; B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2023)03-0071-06

一、引言

现今闽南地区不少乡村基层组织的命名是以“村”作为通名的,但在一些闽南人的口语中往往仍以“社”来称呼,比如,在漳州,农村就叫“乡社”。在一个较大的同姓宗族聚居地,祖祠所在的村庄也往往被称为“大社”。有些虽然另有行政上通用的正式的“学名”,但本地人习惯上仍以“大社”称之,如厦门集美的西亭村。集美西亭村下辖6个自然村,其中一个自然村也叫西亭,查看西亭隶属沿革及他们的族谱,发现“西亭”的名称很早就有了,但当地人都习惯叫“大社”。其实,在闽南称“大社”的地方也不只西亭一处。

文献资料显示,魏晋以后“村”^①的使用在中原就逐渐普遍起来了,到了唐代更是有丰富的记载^[1]。为什么从中原迁移过来的闽南人仍然普遍用“社”来称呼自己的村庄?虽然与语言中的基本词汇有很强的稳定性有关,但更重要的原因是“社”有更为深远的历史渊源和更深刻的文化内涵,这是“村”所无法替代的。人们在“社”这个称呼里更能够感受到信仰、宗族

的文化认同感,当然,还因为闽南方言中保留了“社”的较古老的语言成分。

二、“社”与土地崇拜

土地崇拜是伴随农耕文明的形成和发展而出现的一种常见的文化现象,中国古代典籍所记载的“社”崇拜即源于土地崇拜,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及不同地域,“社”崇拜的内容及形态也有所不同。国家产生以后,“社”又逐渐具有了多重性质与身份,形成一种具有丰富内涵的文化现象,并被国家机器所吸收与改造,成为国家制度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社”文化。

由于历史文献在其形成及所记录的内容上存在年代及地域不一的问题,“社”崇拜的产生及其内容显得错综复杂、扑朔迷离。不同论者从不同角度论述都有一定的依据和道理,头绪纷繁。《说文解字》:“社,地主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木。”^[2]许慎的这个解释看上去有点混乱,实际上它反映了汉代以前“社”崇拜的几种不同形态,历来关于“社”崇拜的内容和

[收稿日期] 2022-10-28

[基金项目] 集美大学陈嘉庚研究院重大项目(JGYJ202014)

[作者简介] 杨志贤(1972—),女,福建漳州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历史文献学及语言学研究。

① 《说文解字》未收录“村”字。

形态的说法主要还有以下几种。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3]2124}

《礼记·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3]1590}

《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3]2468}

《国语·鲁语上》：“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4]155}

《墨子·明鬼下》：“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5]142}

《淮南子·汜论训》：“禹劳天下而死，为社。”^{[6]233}

这些典籍记载杂糅了当时人们对产生于他们之前的与“社”崇拜有关的记忆和传说，不仅跨越了漫长的历史阶段，也体现了地域文化的差异，是不同的历史时期及不同地域的记忆和传说的重叠。

“社”崇拜的产生与远古人类对两大生产的渴求有关。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7]13}远古人类一切的精神活动，包括信仰的产生，都与这两种生产有关，原始土地崇拜也不例外。土地崇拜源于对大地丰收的渴求，它的产生是与农业文明的产生和发展同步的。当人类的经济活动最终相对地固定在其所耕种的某一块土地上，地域观念相应地逐渐成熟起来的时候，土地崇拜的观念也就逐渐形成了。在最早阶段，应是体现为对土地自然属性的原始崇拜。只是其形态如何，除了甲骨文、金文之外，已无其他更早的书面文献可徵。“社”字在甲骨文中与“土”字同形，其本义为土地神。如：

贞：燎于土？（《殷虚文字丙编》第502片）^[8]

意思是卜问是否燎祭社神。这种“社”字

在甲骨文中与“土”字同形而别无它形的现象很能说明早期的“社”崇拜的形态表现为对土地自然属性的原始崇拜。当然，我们不能据此反过来认为，在殷商时期，“社”崇拜只存在这种唯一的形态。因为，文字一旦产生，就会有一定的滞后性，与文化的发展之间会有一定的时差。虽然在已经相当成熟的殷商文字之前，应有一个漫长的文字发展期，不过殷商毕竟去古未远，又加上汉字的表意性特点，甲骨文还是颇能反映出古人包括思想认识、信仰等在内的一些精神活动。

“社”崇拜的形态经历了抽象化和符号化的过程。在国家形成发展的过程中，本属原始自发的土地信仰也几经演变而以典章制度的形态保存下来，原属于民间文化的“社”崇拜被国家机器所吸收，成为国家制度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国家发展的过程中，制度文化也不断地发展、丰富起来，其渠道之一，便是对民间文化的吸纳、消解和改造，剔除它原始、粗糙、感性的东西，赋予它更严密的体系、更丰富的内涵及华丽而庄严的外表，从而使其成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诗经·大雅·绵》：“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乃立冢土，戎丑攸行。”^{[3]509}记载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迁居岐山，堆立冢土，并率众人前往祭祀之事。冢土，即大社，祭祀土地神的坛。古公亶父此举实即为周人奠定了社祭的典章制度的基础。

土地信仰并没有随着历史发展、社会进步而消失。在官方层面，上自帝王下至州县都举行祭祀社稷的仪式。“闽南的许多地方至今还保留着明清时期官府祭祀土地神和五谷神的社稷坛遗址”^{[9]18}。《八闽通志》记录泉州府晋江县古迹道：“宋州社稷坛在府治西南净明坊内，宋时建……元因之。”“宋县社稷坛在玄妙观南”^{[10]1262}。《民国同安县志》也记载：“社稷坛在县治朝元门外，明洪武元年建。”^{[11]168}

在民间则有里社、乡社。《民国同安县志》：“里社，乡属坛。明旧制每里一百户，内立坛一所，以祀土谷之神。”^{[11]169}“地方遇时疫辄先期祈神，后谕吉醮资于社庙建醮，曰做平安”^{[11]159}。社庙即祭祀土地神之庙。闽南民间祭

社神的习俗多记载于各地方志：

厦门岛：二月初二日，街市乡村敛钱演戏为各土地神祝寿（家造蛎房饭为供）。……八月中秋，街市乡村演戏，祀土地之神，与二月同，春祈而秋报也^{[12]1228}。

八月祭社：《安溪县志》：安溪以初一日祭社。《惠安县志》：酒食以祀土谷之神^{[12]1297}。

龙溪：二月十五日，诸乡釀钱物备牲醴以祭土神，祭毕众以其酒胙斑（班）荆序坐，饮食而归。年立一社首主之，谓之“福头”云^{[12]1315}。八月祭土地，穷乡僻壤悉演剧，亦古秋报之遗也^{[12]1316}。

漳浦：八月中秋日，各坊里祀土神，盖古秋报遗意。城市凡后土祠皆演传奇以娱神；村落间，群以酒肉祀田祖，无虚日^{[12]1318}。

诏安：八月中秋，祀土神，盖古人祭祀之礼，春祈而秋报也。士大夫于是夜置酒酣宴，以续幔亭曾孙。乡村人作社事尤为腾踊，山桥野店，歌吹相闻，谓之“社戏”^{[12]1319}。

平和：八月望日，凡里社各备物以祀土神，即古者秋报遗意也。坊间神祠敛钱致祭，或演杂剧；村落间群以酒肉祀于田间，逐处皆然^{[12]1324}。

长泰：二月初二日，乡社居民仿古春祈，敛分金，宰牲祀土神毕，分胙而归，谓之“做福”。……八月中秋，荐茶于祖考，各乡社迎香设醮。望前后祭土神，敛金演剧，仿古之秋报^{[12]1325}。

社神，民间俗称“土地公”，又叫“社公”。“在（闽南）民间，社神成为县、乡以下居民聚居供奉的地方小神，被称为社公”^{[9]18}。即便在现代的闽南地区，“土地公”信仰也随处可见，“民间所祀乡里村社，不仅是聚合本地区、本宗族力量的一种特殊形式，还是一种重要的社交活动。土地信仰遍及城乡，但自城隍信仰提高后，城市以供城隍为主，城里土地神的职能缩小，成为城隍神的下属，即所谓‘当坊土地’。宋以降，土地神和城隍神一样，根据行政区划划定各自辖区，成为神权系统中最基层的神祇。明初，规定土地神不称爵号，仅称某地土地神。土地神级别不高，但与民众休戚相关，因此村头田间广为敬祀”^{[13]21}。

“社”所蕴含的土地信仰的内涵是“村”所没有的。

三、“社”与生育崇拜、祖先崇拜及宗族意识

“社”崇拜与生育崇拜有关，进而发展为祖先崇拜。先是女性祖先崇拜，再发展为男性祖先崇拜。祖先崇拜又与血亲宗族意识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从上古而来的“社”自然也承载了与宗族观念意识有关的内涵。

在人类原始思维互渗律的作用下，古人自然而然地将土地孳生万物的自然属性与他们在更早些时期发现的人类的生育繁衍功能相联系起来。“原始人关于存在物和客体以及与它们有关的一切东西的表象是神秘的，这些表象是受互渗律支配的”^{[14]94}。“作为神秘的思维的原始人的思维也必然是原逻辑的思维，亦即首先对人和物的神秘力量和属性感兴趣的原始人的思维，是以互渗律的形式来想象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它对逻辑思维所不能容忍的矛盾毫不关心”^{[14]98}。“那个相信人类的社会集体与鳄鱼或蛇的社会集体之间的密切联系的原始思维，则看不出这里面有什么比幼虫与成虫或蛹与蝴蝶的等同更难想象的地方”^{[14]444}。这种认识产生的结果就是古人将土地崇拜与生育崇拜联系起来并合而为一。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文献中得到证明。

《诗经》中关于周人的记载，有些是记录了进入文明时代周人的历史及生活状况，也有些是周人对遥远的远古时期本部族生活甚至传说的回忆。从这些材料也可以看出周人土地信仰的变化。《诗经·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3]528}这段诗的显性意义是周民族始祖后稷诞生的神奇传说。与一切感生型的神话故事一样，追溯一个圣人或伟人的身世必赋予他一个非凡的诸如有着天帝、神龙之类身份的父亲。由此也正可见，此诗虽属远古传说的追忆，但已明显带上了后人的改造与附会。它的隐性的神话寓意实际是周民族的祖先对大地母神的崇拜。这种追忆可上溯到“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

会。姜嫄的“嫄”亦可写作“原”，《史记·周本纪》：“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15]111}“原”有“宽阔平坦之地”的意思。《尔雅·释地》：“可食者曰原。”^{[3]2616}“可食者”是指可以耕种的土地。《生民》里所歌颂的后稷作为姜原之子，自幼就表现出在农业生产方面的特殊禀赋，从而被后人奉为谷神，以配祀社神。这正暗合了“大地生庄稼”的寓意。只是在后代周人的传说中，土地神与始祖神相配或合而为一，脱离了对土地自然力的原始崇拜阶段而进入自然神人格化阶段。

周人先祖所崇拜的土地神与始祖神合而为一，其神格为女性，因原始思维的互渗律及交感巫术思维的作用，土地神同时也成为主管人类自身生产的神祇。先妣姜原也即周之高禖。《诗经·鲁颂·閟宫》：“閟宫有恤，实实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3]614}闻一多论閟宫既是姜原之庙，又是高禖之宫，甚是。上述《墨子·明鬼下》曰：“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5]142}据郭沫若考证，祖、社稷、桑林、云梦即诸国之高禖。闻一多又进一步论曰：“《礼记·月令》曰：‘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春秋·庄公三十三年》^①：‘公如齐观社’，三传皆以为非礼，而《穀梁》解释非礼之故曰‘是以为尸女也’。郭先生据《说文》‘尸，陈也，象卧之形’，说尸女即通淫之意，这也极是。社祭尸女，与祠高禖时天子御后妃九嫔的情事相合，故知社稷即齐的高禖。”^{[16]17}正因“社祭尸女”，故“社”又必须有所遮蔽，或者说是象征性的遮蔽，而遮蔽物往往就是大树。所以许慎说“各树其土所宜木”。《论语·八佾》中的“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3]2468}说的即是此木，也称为社树。社树后来也成了神圣之木，甚至进而成为社的象征。《礼记·月令》：“仲春之月……择元日，命民社。”^{[3]1361}如仲春之月是农耕时节，故祭社以祈谷。而祠高禖亦在仲春之月，显是上古遗风，因

为在原始思维看来，祈盼谷物的丰收与祈盼人口的繁盛是密不可分的，甚至可合而为一，这完全符合原始思维的互渗律。

在商周时期，当社祀已被纳入国家制度之中而赋予了它更庄严的外表、神圣的地位和系统的规定之后，“社祭尸女”就变成了贵族统治者心目中的“淫祀”，故而“公如齐观社”，三传皆以为非礼。

即便如此，即使在后代，“社”崇拜的形态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在民间，祀社与祀高禖也仍然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是有时更加隐蔽而已。

当人类社会进入父系氏族时代，女性始祖神最终为男性始祖神所替代。“社”崇拜的内容与形态也发生了变化。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的“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3]2124}。《国语·鲁语上》的“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4]155}。即是这一阶段的记忆在后世的遗留。后土句龙在《山海经》的记载中属炎帝系统诸神之一。《海内经》：“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訖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后土。”^{[17]534}共工为水神。《左传·昭公十七年》：“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3]2083}后土为共工之子，也具有水神家族的神性。土地神而兼水神，此为楚文化中土地信仰的特征。

后土是祝融的后裔，而祝融则是楚部族所崇拜的祖先神。《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3]1821}夔子与楚同姓，因不祭祀自己的祖先祝融与鬻熊，而被楚人问罪。由此可见，后土句龙的传说是对南方东夷部族故地的神话传说的零星追忆。这些传说虽没有对句龙的形象进行具体的描绘，但其显然为神格化的神祇。

与此相类似的是关于大禹死而为社的传说。上文所引《淮南子·汜论训》说：“禹劳天下而死，为社。”^{[6]233}禹是夏民族的祖先之一，又治水有功，其事迹代代相传而最终被神化。后人遂将

① 笔者按：此误，当为二十三年。

其作为土地神的配祀之神，甚至将其合而为一。禹和句龙的不同，无非是地域或民族不同等因素所造成的差异。也有论者认为，句龙与禹实为一人。不管怎样，他们的性质及功能是相同的。这种将男性始祖神或圣人神与土地神相配或合而为一而加以崇拜的形态，是较晚时期出现的神学观念的产物。它应是随着父权、族权及王权观念的形成而同步产生的。

虽然后来“社”崇拜的形态逐渐抽象化和符号化，并且和祖先神或圣人神分离了（这与宗庙制度的发展是并行的，国家层面表现为宗庙，民间层面表现为祖祠），但这并没有影响“社”所具有的血亲宗族的内涵。

中国传统文化中重视血缘关系的特点不仅体现在思想意识层面，还体现在居住习惯上。共奉一个祖先神或者说共祀一社者即为血亲宗族，往往聚族而居。这种居住习惯一直沿袭至今。现在一些闽南乡村依然是同姓族人聚族而居，名之曰“社”。不同姓氏敬奉的神灵不尽相同。

“社”所蕴含的血亲宗族的内涵也是“村”所没有的。

四、“社”的领土保护神性质和版图意义

当社神崇拜和祖先崇拜逐渐分离时，土地信仰的内涵又发生了变化，社神成为具有保护神性质的、掌有多种职能的神祇。诚如詹鄞鑫所论：“社神的功能，由原始崇拜的赐佑‘受年’，转变为政治上的邦国保护神。”^{[18]64}《周礼·大宗伯》：“王大封，则先告后土。”^{[3]764}又《大祝》：“建邦国，先告后土。”^{[3]811}天子封建诸侯，诸侯建立邦国，都必先在社前祭告一番。营建都城，也必先建宗庙社稷。如果邦国被灭，则社也必被破坏，称为“胜国之社”或“丧国之社”。破坏的方法是在社上搭盖屋子，使其与天地隔离开来从而失去神力。《礼记·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3]1449}古人认为此举一方面可使“丧国之社”失去保护神的作用，亡国遗民不再受到社神的庇佑，同时还可以此儆戒国人。

闽南民间祭祀社神，除了春祈秋报之外，也是把它当保护神来供奉的。这类记载在地方志里颇为常见。“地方遇时疫辄先期祈神，后谏吉醮资于社庙建醮，曰做平安”^{[11]159}。“（长泰）二月初二日，乡社居民仿古春祈，斂分金，宰牲祀土神，毕，分胙而归，谓之‘做福’”^{[12]1325}。

“社”所具有的领土保护神的含义也是“村”所没有的。

社神的保护功能是有领土效应的，因此它也可以成为领土的象征。《礼记·祭法》：“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3]1589}明确记载了带有宗法血缘色彩的天子太社—诸侯国社、王社—侯社的“社”制度的建立。前者为公社、总社，后者为私社、家族之社。“社”有了强烈的政治色彩，表现出对土地的占有权与支配权的浓厚意识。由此可见，周代的“社”成为封建领主所拥有的土地的象征。周天子在名义上拥有天下的土地，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诸侯由周天子分封，因此诸侯的土地名义上也都是从属于周天子。“社”也就具有了版图的意义。

在此基础上，春秋战国时代，发展出了“书社”的形式。所谓“书社”，杨倞在《荀子·仲尼篇》注曰：“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19]67}《管子·乘马篇》：“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20]15}《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郑玄注曰：“二十五家为社，千社二万五千家。”^{[3]2110}“书社”是从“族社”“州社”发展而来的，《礼记·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郑玄注曰：“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今时里社是也。”^{[3]1589}虽没有明确提出“族社”，但周代一族大约就是百家。《周礼·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矜；五州为乡，使之相宾。”^{[3]707}又《周礼·地官·州长》：“若以岁时，祭祀州社。”^{[3]717}古人聚族而居，百家立社，社神成为宗族的保护神，本来带有强烈的宗法色彩，但因有了“书社”的制度，“社”的户口与版图意义就凸显出来了，使其具有了基层组织的

含义。

五、结 语

总的说来,闽南方言中的“社”包括了土地信仰、宗族意识、领土保护神和基层组织等多重内涵。这几种内涵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层层累积而成的,有较为明显的历史层次。这些含义中只有“基层组织”这点与“村”的概念重合,其他几点则都是“村”所没有的。语言(词语)的选择总是能体现人们潜意识里的情感、文化和精神认同,虽然“村”作为通名已存在上千年,但在一些闽南人口语中仍称“社”不称“村”,正是这一点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李浩. 唐代的村落与村级行政 [J].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2006 (2): 93-107.
- [2] 段玉裁, 注. 说文解字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3] 阮元. 十三经注疏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4] 徐元诰. 国语集解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5] 孙诒让. 墨子閒诂 [C] // 诸子集成. 北京: 中华书局, 1954.
- [6] 刘安. 淮南子 [C] // 诸子集成. 北京: 中华书局, 1954.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8] 张秉权. 殷墟文字丙编 [M].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2.
- [9] 郑镛. 闽南土地公信仰及其当代社会价值 [J]. 泉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3 (3): 18-21.
- [10] 黄仲昭. 八闽通志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 [11] 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4·民国同安县志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 [12] 丁世良, 赵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 华东卷 [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5.
- [13] 连心豪, 郑志明. 闽南民间信仰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 [14] 列维-布留尔. 原始思维 [M]. 丁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5] 司马迁. 史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16] 闻一多. 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闻一多全集: 第3册 [C].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 [17] 袁珂. 山海经校注 [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3.
- [18] 詹鄞鑫. 神灵与祭祀: 中国传统宗教综论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 [19] 王先谦. 荀子集解//诸子集成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54.
- [20] 戴望. 管子校正//诸子集成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54.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Origin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社” in Minnan Dialect

YANG Zhixian^{1,2}

(1. Chen Jiageng Research Institut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2. School of Marine Culture and Law,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The retention of words can always reflect people's subconscious emotion, culture and spiritual identity. The common name “村” of rural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has been use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but the spoken language of Minnan people in some areas still refers to “社” rather than “村”, which is the embodiment of this point. The “社” in Minnan dialect includes multiple connotations such as land belief, clan consciousness, territorial protection god an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hese connotations are accumulated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mong these meanings, only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overlaps with the concept of “村” while the other meanings are not found in “村”.

Key words: Minnan dialect; “社”; land belief; clan consciousness; cultural identity

(责任编辑 陈蒙腰)